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规范校园文化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优化育人环境，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校园文化活动的健康发展，推动学院的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是对师生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实践、艺术情感熏陶、身心素质锻炼的重要载体，是沟通与交流、合作与竞争的舞台，是丰富师生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第三条： 校园文化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营造健康、高雅的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四条： 校园文化建设以贴近专业文化特色为基础，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培育优良风尚文化、提升特色活动文化、建设高雅环境文化、打造鲜明形象文化为主要内容。

第二章 校园文化活动组织管理规定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牵头、指导、协调、督促、管理校园文化活动；保卫处负责校园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维持秩序等组织工作。

第六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由学院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单位配合；教职工文化活动由学院工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党支部（处、系）配合；涉及学院师生共同参与的校园文化活动由学院团委与学院工会联合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配合；各系文化活动由系团总支负责组织，学院团委负责监督和指导；班级文化活动由班级团支部负责组织，系团总支负责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校园文化活动实行分级管理。举办活动前必须逐级申报，办理审批手续。各处、系主办的涉及全院性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需提前7天向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全院性教工校园文化活动需提前7天向院工会提出申请。各处、系主办的自身范围内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由各处、系的负责人审批和实施（露天举办的大型晚会等可造成其他学生广泛参与或围观的活动，需按全院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申报）。各学生社团主办的学生活动，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并接受院团委的指导和监管。各班级、各学生宿舍等其他小型学生活动，由主管辅导员审批，接受本系团委的监督和指导。各系和教学单位举办涉及教学类文化汇报演出等其他活动向相关归口部门申请。

第八条： 凡在学院内举行的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应遵循“谁主办，

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组织计划周密、安全措施得力、责任落实到人。

第九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內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得与社会公德相悖。凡是涉及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强的活动，须事前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十条： 校园文化活动一般安排在课余时间开展，不得影响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活动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保卫预案；要爱护活动场所及校园的设施、设备，保持活动场所及校园的清洁卫生。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在校园主干道和办公、教学、生活区域周边举办各类户外文化活动。除周末和指定地域外，所有此类活动必须由主办单位报党委宣传统战部、保卫处和总务处及教务处同时审批。

第十二条： 校园内禁止以公益性、非赢利性的名义举办以赢利为目的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十三条： 加强学院内各类人文社科类讲座、报告会的管理，各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要严格审核讲座人、报告人身份及讲座、报告的内容，并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

第十四条： 校外单位在校园内拍摄电影、电视、商业广告或其它音像节目，需预先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提出申请许可，并告知学院办公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办公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进场拍摄。

第十五条： 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组织落实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提高学生的艺术鉴赏能力和文化品位。积极组织和参与国际性、全国性和省市的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组织优秀节目走出校园，鼓励和支持参加活动的单位和师生为学院争光。凡以学院名义参与社会的非专业类文化活动和赛事，须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专业类文化活动和赛事，须经学院教务部门审批。

第三章 学院文化标识管理

第十六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代表学院视觉形象的规范标志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监督管理，确保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及其元素在全院范围内得到统一、全面、深入的贯彻实施和推广运用。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合理使用和自觉维护学院文化标识系统及其元素。各处、系因特殊情况需另行设计制作的形象标识物，应与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风格保持一致，颜色、大小、字体应有统一规范，并需在标识系统中彰显学院标识元素。各单位的形象标识物样品应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查备案。

第十八条： 学院各类景观、雕塑等文化设施必须做到统一规划，既要美观，又要突出文化品位和专业特色。学院山水、园林、景观、道路、楼宇等公共场所景观标识由学院统一规划实施。各处、系需在本单位内设置文化标识物由本单位负责实施，但必须遵循学院识别系统规范，与周围环境和谐统一，饱含文化理念，彰显文化品位。

第十九条： 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庆，应按要求悬挂校旗、佩戴校徽、齐唱校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党委宣传统战部许可，不得将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及其元素应用于商业活动和商业开发，违者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校园文化环境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维护健康的校园文化环境，保持良好的校园文化秩序，是学院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履行职责；各学生管理单位要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维护和营造校园文化环境。

第二十二条： 校园文化环境管理与整治，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督导，总务处主管，学院物业公司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院文化设施和宣传品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统一规划和管理。宣传栏使用管理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宣传栏管理使用办法》。凡在校园内和楼道公共场所设置和安装宣传橱窗、广告栏、阅报栏和音响、广播、电视等固定设施，其设置安装单位应当报请学院总务处审核、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并告知学院物业公司后，方可按照学院统一规划，在指定地点设置和安装；未经批准而私自设置安装的，学院物业公司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或强行拆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规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和总务处批准及物业公司报备，严禁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在校园内张贴、悬挂、散发各种商业性宣传材料及摆设商业性临时宣传摊点、桁架行架等。违规者，物业公司有权进行驱离和清理。

第二十五条： 在学院内悬挂的横幅、标语，应将其内容、悬挂地点、悬挂期限等事项提前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并在学院物业公司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悬挂。期满后悬挂单位予以清理和拆除。对于不符合规范、已经破损或逾期未收拆的横幅、标语，学院物业公司将随时进行清理，其清理费用由悬挂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以商品形式进入校园的文化产品和文化经营服务活动，属于校园文化市场管理范围。校园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图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的租赁和销售，图文资料的打印和复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文艺演出、文化娱乐等活动，经营性摄影和录像，通讯经营和服务，美术品经营等各类文化经营服务活动，经营服务者必须主动向总务处申请场地，党委宣传部审核，保卫处报备。办理相关经营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并自觉接受学院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从事文化经营服务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从事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损国家尊严、民族团结的文化经营服务活动。

(二) 不得制作、复制、贩卖、出租和传播内容反动、淫秽或封建迷信的出版物和物品；

(三) 不得在一切场所开办营业性有奖或带有赌博性质的电子游戏活动。

(四) 不得经营非法出版、复制的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及非法制作的电视节目制品。

(五) 不得利用文化经营服务项目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六) 对特殊经营行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并办理相关资格证方可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校园文化建设管理执行情况纳入学院宣传文化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考评范围。

第二十九条：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的研究和创新，鼓励全院师生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科学发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